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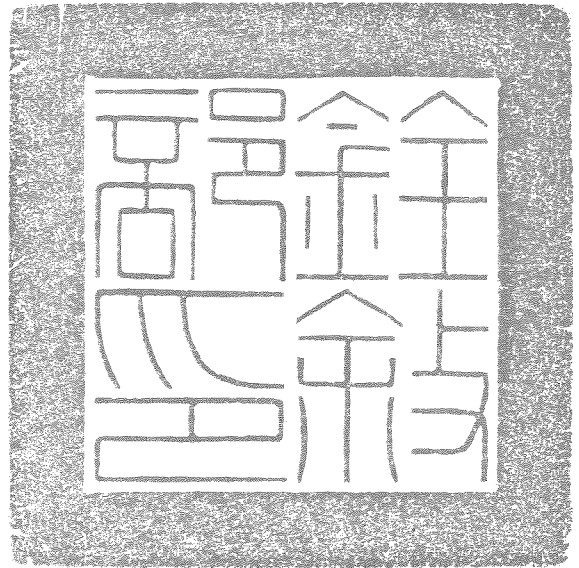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，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，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者，其未再婚配偶得依退撫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擇領遺屬年金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 周弘憲